



(上接B467版)

公司接受福建建工及其关联方劳务及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等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按招标或成本加成等方式定价,比较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续聘的2021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鉴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公司拟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期一年,2021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195万元人民币,其中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35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福建建华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为福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合伙人42名,注册会计师330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130人。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8,438.6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198.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6,233.72万元,2020年度为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5,568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责任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管理措施1次,受过三次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管理措施1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延东,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三木集团、德艺文创、安记食品、中国武夷、鼎川建材、元力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军,肖军,注册会计师,199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年开始在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199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中国武夷等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佳佳,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三年签署和复核了益生科技、星网锐捷、金牌厨柜等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延东、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佳佳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刘延东、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佳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刘延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7年,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军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4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陈佳佳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佳佳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4. 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内部业务工作情况定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0万元。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较2019年度增加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2019年度增加1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执业资质、诚信情况进行了审核,并详细了解了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经历、执业资质等情况,全体委员认为,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满足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中介机构,我们事前认可本议案,该所已连续2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我们同意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续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中介机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4.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公司需对原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国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根据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同时,公司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了与原规定相比,执行本准则对2021年度财务报告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预案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66,448,647.76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73,904,367.03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37,390,436.70元,支付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期票利息65,000,000.00元,因1名激励对象放弃第一期期权行权而从资本公积转入分配利润790,702.74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72,304,633.07元,以前年度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62,276,742.85元,公司目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34,581,375.92元。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53,721,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9,909,344.10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2,474,672,031.82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20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

证券代码:300404 证券简称:博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6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04 证券简称:博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3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议案。

- 七、备查文件
-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二)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结果及影响
截止2020年末,公司在福安、南平的2个房地产项目及肯尼亚工业化库存产品在存在减值的情况,2020年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134.75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为-5,965.48万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为-5,965.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期初比例	净利润影响金额	归母净利润影响金额
南平武夷庄园	46,508,812.90	100%	46,508,812.90	46,508,812.90
福安武夷溪源	9,196,237.46	100%	9,196,237.46	9,196,237.46
肯尼亚	5,424,427.79	100%	5,424,427.79	5,424,427.79
合计	61,129,478.15		61,129,478.15	61,129,478.15

二、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此次存货项目减值准备计提遵循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存货项目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公允反映相关项目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对福安、南平2个房地产项目及肯尼亚工业化库存产品计提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计提减值。

- 五、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议案》,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总金额不超过73.52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4.52亿元,决议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担保额度事项之日止,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担保时,他方股东提供共同担保或反担保措施。

2. 上述担保,各担保对象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洽谈具体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3. 上述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总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亿元)	担保额度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提供担保
本公司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80.95	8.65	0	—	否
本公司	永泰嘉园置业有限公司	100	98.66	0.81	0	—	否
本公司	福建南平武夷名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5.35	0.70	0	—	否
本公司	重庆天仁置业有限公司	51	82.51	0	0	—	否
本公司	福建武夷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7.01	1.68	0	—	否
本公司	福建武夷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50	3.28	0	—	否
本公司	南平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7.82	3.78	0	—	否
本公司	中国武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	68.97	2.00	54.50	101.83	否
本公司	福州武夷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99.06	0	0	—	否
武夷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武夷建筑有限公司、武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瀚阳有限公司	—	100.19	0	0	—	否
中国武夷(肯尼亚)有限公司	中国武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74.76	0.69	0	—	否
福建武夷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武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74.76	3.26	0	—	否
永泰嘉园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武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74.76	0	0	—	否
本公司	南平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	64.93	0	0	—	否
本公司	福州福建海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68.97	4.10	19.00	35.52	否
武夷开发有限公司、武夷建筑有限公司、武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武夷瀚阳有限公司	—	66.64	3.23	0	—	否
合计			32.18	73.50	137.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担保对象: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1993年1月12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通国大厦6层),注册资本4,181.2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峰,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出租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零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公司持有该70%股权,合作方金通街长安(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共同担保或反担保措施。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96,048,415.25	2,964,915,027.81
负债总额	3,800,346,500.50	2,796,134,113.73
银行借款总额	1,251,586,328.33	2,367,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800,347,500.50	2,796,134,113.73
或有事项总额	—	—
净资产	896,260,914.75	168,780,904.08
营业收入	2,388,353,294.09	2,094,099.20
利润总额	907,466,648.81	-27,054,456.20
净利润	727,480,010.67	-22,871,023.44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福州武夷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担保对象:福州武夷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0年12月12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头山村村民委员会办公楼101室,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惠川,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公司持有该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7,234,188.45	390,828,397.32
负债总额	488,376,189.21	296,638,686.16
银行借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88,376,189.21	296,638,686.16
或有事项总额	—	—
净资产	68,857,999.24	94,189,711.14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1,779,310.84	-7,466,948.39
净利润	-25,311,361.90	-5,830,530.97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永泰嘉园置业有限公司
(1)担保对象:永泰嘉园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9年4月3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峰峰温泉村剑曲山20号永泰宾馆二楼,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苏东,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商品房房屋租赁服务。公司持有该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69,213,067.80	1,775,521,260.67
负债总额	1,050,749,935.80	1,747,272,235.76
银行借款总额	1,050,749,935.80	1,389,027,233.76
或有事项总额	—	—
净资产	818,463,132.00	32,791,026.91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9,650,886.24	15,335,585.65
净利润	-12,393,667.61	-4,562,810.41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福州武夷溪源置业有限公司
(1)担保对象:福州武夷溪源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9年12月12日,住所为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滨南路232号武夷名仕园2号楼21层,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凌毅,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商业服务设施(包括写字楼、公寓、商场及酒店)的投资及管理,展览展示服务。公司持有该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2,195,280.38	1,329,176,048.31
负债总额	1,174,867,096.25	1,182,023,024.44
银行借款总额	75,000,000.00	109,98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09,867,096.25	1,182,023,024.44
或有事项总额	—	—
净资产	57,328,184.13	147,153,023.87
营业收入	27,093,699.45	479,102,134.91
利润总额	-80,103,574.69	29,460,367.99
净利润	-89,826,439.74	21,670,077.34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 重庆天仁置业有限公司
(1)担保对象:重庆天仁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公园路19号(乌江大厦)负1层,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琳琳,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租赁、物业管理。公司持有该100%股权,合作方重庆博建建筑规划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共同担保或反担保措施。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271,435.81	134,271,435.81
负债总额	110,781,875.84	110,781,875.84
银行借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10,781,875.84	110,781,875.84
或有事项总额	—	—
净资产	23,489,560.00	23,489,560.00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8,679,787.78	-8,679,787.78
净利润	-6,509,840.83	-6,509,840.83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 福建武夷置业有限公司
(1)担保对象:福建武夷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工业园区南区,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山,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务。公司持有该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